

证券代码：872585

证券简称：尚禹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尚禹河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1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42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25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1,604.77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7,348.82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0,321.94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2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K70	房地产
C36	制造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854.25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771.03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2022 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睿，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英强，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 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文军，2005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 4 月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6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合伙人郑睿、注册会计师张英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文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2）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本期收费情况暂未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前沟通说明，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尚禹河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尚禹河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